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雄自然资（履催）字[2023]004号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被催告单位：____南雄市珠玑巷兰陵联谊会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肖胜飞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51440282MJL1220483____
地址：____南雄市大成街畜牧水产局综合大楼 303 号____

你单位于 2019 年在我局办理南雄珠玑巷兰陵联谊会社会团体办公楼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宗 2019-01 号），根据《韶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韶府规〔2018〕10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依据《关于调整南雄地区多层与高层住宅建筑报建价格的通知》，你单位须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7520 元，目前尚有 47520 元未按程序进行缴交。（详见附件）

我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对你单位作出《关于南雄市珠玑巷兰陵联谊会限期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

书》（雄自然资（决）字〔2022〕008号），并于2022年11月16日现场送达，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南雄市行政服务中心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共计47520元”。你单位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至今仍未履行缴交47520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义务。

我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电 话：0751-6976405

地 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林荫西路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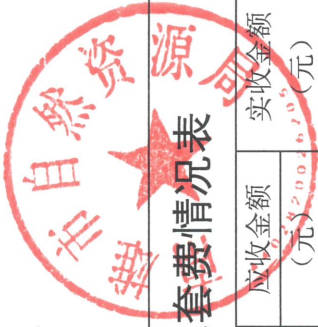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日



附件:

南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算表



2019 年南雄市珠玑巷兰陵联谊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情况表											
序 号	缴费单位	项目名称	七层以下面积 (M ²)		七层以上面积 (M ²)	收费标准 (元)	应收金额 (元)		实收金额 (元)	尚未收取金 额 (元)	证号
1	南雄市珠玑巷兰陵联谊会	南雄珠玑巷兰陵联谊会社会团体办公楼	1188		0	40	47520		0	47520	建字第宗 2019-01 号
合计							47520		0	47520	